



# 理事會

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 13-23 日，日内瓦

##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部分

LILS

### 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分项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原文：英文

### 第五项议程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5)(e)和(6)(d)款的要求于 2024 年提交的报告拟议表格

### 文件目的

在本文件中，提请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就以下 6 项文书提交报告：《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供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在 2024 年编写普查报告，并请理事会批准相应的报告表格(见决定草案：第 7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及权威和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2、GB.346/LILS/PV。

1. 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收到了一份关于选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可要求于 2024 年提交报告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文件,以期由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在 2024 年就这些文书编写年度普查报告,供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25 年进行讨论。<sup>1</sup>
2. 理事会决定由专家委员会于 2024 年编写并于 2025 年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的普查报告应着眼于文件所列的第一个选项,涵盖有关工伤津贴的文书。<sup>2</sup>在讨论中指出,普查应全面概览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当前在工伤计划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状况,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在应对新冠疫情和复苏的背景下发挥的作用,特别是有关诸如农业工人等处于不利地位的工人群体的社会保护覆盖。
3. 理事会还决定将《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和《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列入普查将涵盖的文书,<sup>3</sup>以便处理在外国工人覆盖方面可能存在的缺口以及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有权得到工伤事故赔偿。
4. 另外还指出,有关工伤计划的普遍调查还能够有益地补充针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保护标准制订讨论的准备工作,该讨论已列入大会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和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的议程。<sup>4</sup>
5. 因此,理事会要求劳工局就关于以下 6 项文书的普查拟定报告表格草案,供理事会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审议:《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6. 劳工局拟订的拟议报告表格力图兼顾理事会第 346 届会议上表达的不同观点和关切,并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见附录)。

## ► 决定草案

---

### 7. 理事会:

- (a) 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的要求,就以下文书提交 2024 年的报告:《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 (b) 批准理事会文件 GB.347/LILS/5(Rev.1)附录所列的关于这些文书的报告表格。

---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2。

<sup>2</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2, 第 9-16 段。

<sup>3</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PV, 第 56 段。

<sup>4</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PV, 第 42 段。

## ► 附录

---

**Appl.19**

**第 12 号公约、第 19 号公约、第 25 号建议书、  
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第 121 号公约和第 121 号建议书**

国际劳工局

关于未批准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

——  
关于以下文书的报告表格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

《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

《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

《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日内瓦

2023 年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涉及大会对公约和建议书的通过，以及由此而给本组织成员国带来的义务。本条第5款、6款和第7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5. 关于公约：

.....

- (e) 成员国如未能获得主管机关同意，则不再负有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合同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6. 关于建议书：

.....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此种规定方面已发现或可能发现有必要进行的修改。

7. 关于联邦国家，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应：

.....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规定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此种规定方面已发现或可能发现有必要进行的修改。

根据以上规定，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查并批准了本报告表格。本表格的编制方式有助于按统一模式提供所需信息。

## 报 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由.....政府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前就以下调查问卷中所提及文书所涉及事宜的国家法律和实践状况提交。

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可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评论。

\*\*\*

## 问题的背景和范围

在 2022 年 11 月举行的第 346 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编写了关于下列六项文书的第 19 条报告表格，供理事会在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上审议：《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1964 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附表一于 1980 年修订]、《1964 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在此基础上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将于 2024 年编写一份普遍调查，由大会标准实施委员会于 2025 年进行讨论。<sup>5</sup>

普遍调查将全面概述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有关工伤津贴的法律和实践情况(尤其是覆盖面和津贴方面)，并确定向包括农业工人和其他弱势工人团体在内的所有工人实施工伤津贴计划方面的主要挑战和机遇，以及厘清批准和实施有关设立工伤保护标准的文书方面的障碍，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也将就此提出建议。

根据《2008 年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sup>6</sup> 普遍调查会提请注意培育预防文化<sup>7</sup> 和扩大工伤津贴计划之间相辅相成的影响，从而助力实现普遍获得符合劳工组织标准的社会保护，此乃以人为本构建劳动世界未来方针的核心要素。这还将有助于实现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的总体目标，<sup>8</sup> 即确保标准制定机构掌握最新信息，并与劳动世界紧密关联。为此，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在其最近的决定中建议邀请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考虑向成员国征求关于其在法律和实践适用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农业工人的信息。同时，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认为《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应列入“最新”分类，并建议废除《1925 年工人(事故)赔偿公约》(第 17 号)、《1925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第 18 号)和《1934 年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第 42 号)，并撤回第 22 号、23 号和 24 号建议书。<sup>9</sup>

<sup>5</sup> 理事会文件 GB.346/PV，第 877 段。

<sup>6</sup> 在 2022 年 6 月的第 110 届会议上，国际劳工大会决定修改《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第 2 段，将“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作为一项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所有成员国，即使没有批准《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促进框架公约》(第 187 号)，现在也有义务促进发展和实施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健康文化。

<sup>7</sup> 劳工组织，会议记录：第五项议程：根据《200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后续措施，就社会保护(社会保障)的战略目标进行周期性讨论，大会文件 ILC.109/Record No. 7A，2021 年。

<sup>8</sup>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sup>9</sup> 劳工组织，《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46/LILS/1，2022 年。

此外，普遍调查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些文书法律和实践上的规定；了解这些文书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将鼓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

以下问题涉及到第 12 号公约、第 19 号公约和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以及第 25 号建议书和第 121 号建议书的内容。

**请酌情提供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协议、工作规则、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和政策规定的具体参考资料(包括网络超链接)(或附上电子版)。**

## 有关工伤的第 19 条报告表格

### A. 定义

1. **工伤津贴**是指向因工受伤的劳动者提供的现金津贴、医疗及相关津贴和职业康复津贴，以及向因工死亡劳动者的被供养人提供的现金津贴或经济补偿和丧葬津贴(视情况而定)(第 102 号公约第 34-36 条和第 121 号公约第 9-21 条)。在国家层面，在提及此类津贴时使用了多种名称，主要取决于为其提供的计划类型。在某些国家，遵循国际劳工组织早期标准中规定的方法，包括第 12 号公约和第 19 号公约以及第 25 号建议书，这些津贴被称为“工人赔偿”<sup>1</sup>。
2. **工伤**<sup>2</sup> 事故是由与工作相关的事件或者职业病引起，包括：(1) 疾病；(2) 因疾病导致的暂时或初步丧失工作能力并导致收入中断；(3) 全部或部分丧失挣钱能力，可能永久或相应的官能丧失；(4) 因供养人死亡而失去赡养(第 102 号公约、第 32 条公约和第 121 号公约第 6 条、13 条、14 条和 18 条)。

### B. 注释

1. 无需重复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与已批准公约相关报告中的资料。这样，各国政府应就尚未批准的公约及第 25 号和第 121 号建议书采用本表格。
2. 如果国家法律或其他规定没有涵盖本调查提出的问题，请提供关于当前和新的做法的资料。
3. 对于联邦国成员，请回答以下关于联邦一级和联邦单位一级的问题。
4. 《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和《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的规定适用于基于互惠原则批准成员国。通过批准各自的公约，各国在工人事故赔偿/工伤津贴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义务，根据互惠原则，对于来自这些国家的国民给予同等待遇。在这方面，考虑到本调查的目的，建议尚未批准第 19 号公约的成员国根据本国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有关外籍工人及其被供养人的资料。

<sup>1</sup> 《1921 年(农业)工人赔偿公约》(第 12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第 19 号)、《1925 年(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第 25 号)。

<sup>2</sup> 在本调查表中，“工伤”一词包括“工作场所受伤”和“与工作有关的伤害”，该词更广泛地涵盖了三代文书，反映了其不断演变的做法：(i) 承认在工作中受伤的工人获得赔偿的权利(第 12 号公约)；(ii) 采用规定津贴水平的社会保险办法(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iii) 由于预防和康复措施，津贴水平提高(第 121 号公约和第 121 号建议书)。

**一般规定**

1. 请说明关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所有法律规定，特别是界定工伤的法律规定，并具体说明有关计划和津贴所涵盖的意外事故或情形，这可以包括：(i) 病情；(ii) 由于病情而暂时或初步丧失工作能力，包括中止收入；(iii) 全部或部分丧失挣钱能力，并可能导致永久或相应官能丧失；(iv) 养家糊口者死亡造成经济支柱丧失。

第 19 号公约：第 3 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1-32 条和第 71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6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3 段。

**计划类型**

请说明贵国提供工伤津贴的任何类型的计划或制度。例如，此类计划或制度可能包括：

- (a) **工伤(社会)保险**：根据无过错原则，雇主集体资助针对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风险的工伤赔偿计划。
- (b) **雇主的赔偿责任**：雇主对向受伤工人提供赔偿负有个人责任和直接责任。
- (c) **私人保险**：雇主可以选择或根据法律有义务办理保险合同，以确保他们的赔偿责任。
- (d) 上述两种或多种的组合。
- (e) 另一种计划类型(例如，非缴费型计划)。

请说明现有计划或规定是否在强制或自愿参保的基础上提供工人保险。

覆盖范围：工伤类型

**工业事故**

2. 请说明立法所涵盖的工业事故是否包括下列事故，不论其原因如何：(i) 在工作地点或附近的工作时间内，或在工人除工作外不会出现的任何地点发生的事故；(ii) 在工作时间之前或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与运输、清洁、准备、保护、储存或收拾工具和衣服有关的事故；(iii) 在工作地点与工人主要或次要居住地、工人通常用餐的地点或工人通常领取报酬的地点之间直接通勤途中(通勤事故)。

第 102 号公约：第 31-32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7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5 段。

**职业病**

3. 请说明国家法律是否以及如何界定职业病，如果界定，是否考虑到下列选项：(a) 在规定条件下应被视为职业病的国家疾病目录；或(b) 法律确立的职业病的一般定义；或(c) 补充职业病的一般定义的国家疾病目录，或确定未列入目录或在不同规定条件下出现的疾病的职业来源的其他规定。

第 121 号公约：第 8 条和  
附表一；

4. 如有未列入国家职业病目录的职业病来源认定程序，请详细说明该程序，并说明有关证明规则。在这方面，请说明是否假定疾病的职业来源是由于工人在一段时间内接触这些疾病，或在最后一次涉及接触的工作后的一段特定时期内出现症状。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6-7 段。

覆盖范围：受保护人员

受保护人员

- |   |   |
|---|---|
| <p>5. 请说明哪些规定类别的工人享有工伤津贴。请提供资料，说明工伤津贴覆盖范围中可能存在的例外情况，特别涉及以下类别的工人：(i) 临时工、外派工人或家庭工人等；(ii) 海员，包括海上渔民；(iii) 公务员；(vi) 自营职业者；(v) 合作社(包括农业合作社)成员；(vi) 学徒；(vii) 家政工人；(viii) 从事经当局批准工作的劳改罪犯和其他被拘留人员；(ix) 其他类别未包括的积极从事公益或公民或慈善事业的人员(公共机构、社会服务或医院、抗击自然灾害志愿者等)。</p> | <p>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br/>第 102 号公约：第 3 条、31 条<br/>和第 33 条；<br/>第 121 号公约：第 2-5 条；<br/>第 121 号建议书：第 3-4 段；</p> |
| <p>6. 如果有关工伤津贴的国家法律的适用仅限于规定的工人类别，请提供资料说明受保护的人数占工人总数的百分比或人数。</p>   | <p>第 102 号公约：第 33 条；<br/>第 121 号公约：第 4-5 条；</p>   |
| <p>7. 请说明哪一类农业工人享有工伤津贴。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覆盖(i)农业工资收入者和(ii)小农及其家庭(如果其成员在同一企业工作)而制定的计划。如有单独的工伤计划覆盖所有或特定类别的农业工人，请评估这些工人是否享有与其他类别工人相同水平的保护和津贴。</p>  | <p>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p>  |
| <p>8. 请说明非国民/外籍工人及其被供养人在获得工人事故赔偿/工伤津贴的范围和机会方面是否与国民享有平等待遇。如否，请提供资料，说明非国民/外国工人及其被供养人如何享受和有权享受这类津贴。</p>  | <p>第 102 号公约：第 68 条；<br/>第 121 号公约：第 27 条；</p>  |
| <p>9. 请说明是否保证非国民/外国工人及其被供养人享受平等待遇，而不以其居住地为条件。</p>   | <p>第 19 号公约：第 1 条；</p>  |
| <p>10. 还请说明是否与其他成员国作出了各种特别安排，规定工人的事故赔偿或工伤津贴(包括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由该成员国的法律和法规管辖，这些工人在贵国管辖的领土内为位于另一成员国领土内的企业临时或间歇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p>  | <p>第 19 号公约：第 2 条。</p>  |

## 工伤津贴

### 医疗服务和相关津贴

11. 请说明向工伤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和相关津贴保障的各项法律规定，如果有，请提供资料，说明所保障的医疗程序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包括以下方面：
- (a) 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的门诊和住院治疗，包括出诊；
  - (b) 牙科治疗；
  - (c) 家庭护理或在医院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护理；
  - (d) 在医院、休养院、疗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中休养；
  - (e) 牙科、药物和其他内、外科物资，包括必要的待维修和更新的假肢器械和眼镜；
  - (f) 由在任何时候都可被法律承认的与医务相关的其他行业的人员在执业医生或牙医的监督下提供的治疗；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工作场所进行以下处理：
    - (i) 对遭受严重事故的人进行紧急治疗；
    - (ii) 对伤势较轻且不需要中断工作的人进行后续治疗。

请说明是否有提供上述医疗服务和相关津贴的最长期限。

12. 考虑到上述问题所述的医疗服务程序，请提供资料说明向农业工伤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和相关津贴的程度。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问题 11 中具体规定的医疗服务和相关津贴是否在共同支付或参与的情况下提供，以及受益人需要在多大程度上分担所享医疗服务费用。

### 现金津贴的一般规定

14. 请说明享受工伤事故赔偿/工伤现金津贴是否有资格期限，如就业时间或保险期限或缴费期限。如果是职业病，请说明获得津贴是否取决于一定的接触期。
15. 请说明在暂时和永久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支付现金津贴的期限。请说明是否有等待期(不支付现金津贴的初始期)。

第 102 号公约：第 34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9-10 条；

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4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11 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7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9(2)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8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9(3)条、  
13-14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8 段；

## 工伤津贴

16. 请说明, 在应提供现金津贴或为计算津贴时而考虑的收入方面, 是否规定了最高数额。

第 102 号公约: 第 65(3)条;  
第 121 号公约: 第 19(3)条。

### 特定类别的现金津贴

17. 如果适用, 请提供资料, 说明有关工伤事故赔偿/工伤现金津贴水平以及农业工人工伤受害者及其遗属享受此类津贴的资格条件。

第 12 号公约: 第 1 条;

18. 如果适用, 请提供资料, 说明适用于自营职业者的所有具体条件, 特别是拥有和积极参与经营小型企业或农场的人员, 和/或根据强制性或自愿性计划获得工伤事故赔偿/工伤现金津贴的合作社成员。

第 121 号建议书: 第 3(b)段。

### 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时可领取的现金津贴

19. 请说明在享有工伤事故赔偿/工伤津贴方面, 是否需要符合疾病所致和涉及暂时停发工资的法定最低限度丧失工作能力等级, 并具体说明既定等级。

第 12 号公约: 第 1 条;  
第 102 号公约: 第 32(b)和  
第 36 条;  
第 121 号公约: 第 13 条、  
19-20 条、附表二;

20. 请酌情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如何计算由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产生的赔偿/现金津贴, 或如何确定其数额。如定期付款, 请说明是按统一费率支付, 还是根据受益人以前的收入计算, 在这种情况下, 请说明所适用的百分比。

第 102 号公约: 第 36 条、  
65-66 条、第十一部分的表格;  
第 121 号公约: 第 13 条、  
19-20 条、附表二;  
第 121 号建议书: 第 9 段。

### 长期全部或部分丧失挣钱能力或丧失相应官能时可领取的现金津贴(残疾津贴)

21. 请说明是否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残疾: (i) 丧失挣钱能力; (ii) 丧失相应的官能; 或(iii) 两者兼有。如果提供津贴取决于是否达到最低残疾等级, 请说明确定的最低等级。

第 12 号公约: 第 1 条;  
第 102 号公约: 第 32(c)条和  
第 36 条;  
第 121 号公约: 第 14 条;

## 工伤津贴

<p>22. 请酌情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如何计算由于永久丧失挣钱能力或丧失相应的官能而产生的赔偿/现金津贴，以及如何确定此类津贴的水平：(a) 全残；(b) 部分残疾。如果是定期付款，请说明是按统一费率支付还是根据受益人以前的收入计算，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百分比。</p>	<p>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6 条、65-66 条和第十一部分的表格； 第 121 号公约：第 14 条、19-20 条、附表二；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9 段；</p>
<p>23. 请提供资料，说明挣钱能力或官能丧失到何种程度才有资格获得：(i) 最低水平的定期津贴；(ii) 全额赔偿/现金津贴。</p>	<p>第 121 号公约：第 14(2)-(3) 条、19-20 条、附表二。</p>
<p><b>工人死亡情况下现金津贴(遗属津贴)</b></p>	
<p>24. 请酌情说明在工人因工伤死亡的情况下有资格领取津贴(遗属津贴)的受益人类别(例如配偶/伴侣、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等)。为此，请说明在提供赔偿/现金津贴方面是否因遗属的性别而有所不同。</p>	<p>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2(d)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6(d)条、第 18(2)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13 段；</p>
<p>25. 请说明未亡配偶/伴侣享有为其提供赔偿/现金津贴的权利是否以推定其无自立能力为条件。如果是的话，请说明在哪些情况下未亡配偶/伴侣被推定为无自立能力(例如：遗属达到规定的年龄、有残疾或有受抚养子女)。</p>	<p>第 102 号公约：第 32(d)条；</p>
<p>26. 请说明在事故发生时或患病时在境内就业工人的遗属是否有权领取遗属津贴，不以其居住地为条件。</p>	<p>第 102 号公约：第 37 条；</p>
<p>27. 请说明如何计算遗属津贴，并具体说明向每位遗属提供的现金津贴水平。在定期付款的情况下，请说明是按统一费率支付还是根据死者以前的收入计算，如是后者，请说明适用的百分比。请说明向所有遗属支付的津贴总额是否有最高限额。</p>	<p>第 102 号公约：第 36 条、65-66 条和第十一部分的表格； 第 121 号公约：第 18-20 条、附表二；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14 段；</p>
<p>28. 请说明领取遗属津贴之前的等待期，以及在定期付款的情况下，每类遗属可领取现金津贴的时间期限。</p>	<p>第 102 号公约：第 38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9(3)条；</p>
<p>29. 请说明遗属是否有权领取丧葬津贴，以及如何计算此种津贴。</p>	<p>第 121 号公约：第 18(2)条。</p>

## 工伤津贴

### 可选问题

30. 还请说明享有遗属津贴是否需要最低婚姻期限。

### 一次性支付折算的定期付款

31. 请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定期支付形式的工伤津贴是否可以转换为一次性支付。例如，请说明以下情况是否可以转换：

- (i) 无工作能力程度轻微。在这种情况下，请说明哪个程度可以启动一次性转换，并解释确定此程度的方式；
- (ii) 主管部门相信一次性付款方式会得到适当利用或对伤者特别有利。在这种情况下，请说明哪个部门有权进行此类评估，并提供资料说明有关评估的具体方式。

在以上两种情况下，请说明一次性款项的计算方式(例如，是否考虑了诸如年龄、性别、津贴类型和预期寿命等变量或其他因素)。

### 不断得到他人的帮助或协助

32.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受伤工人经常需要他人帮助或照顾的情况下，定期支付的赔偿/现金津贴能否按百分比或按规定的数额增加。

### 在国外支付工伤事故赔偿/工伤津贴

33. 请说明是否与其他成员国作出了特别安排(例如双边或多边协定)，其中规定：(i) 在贵国境外支付工伤津贴/赔偿，例如直接转入受益人在国外的银行账户；(ii) 采取互助措施，以便执行有关在提供工人赔偿/工伤津贴方面的平等待遇的国家法律法规。

34. 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获得赔偿的本国或非本国人员居住在另一成员国境内时，采取了哪些必要措施便利在国外支付工人赔偿/工伤津贴，并确保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此类支付条件。

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02 号公约：第 36(3)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15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10 段。

第 12 号公约：第 1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16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11 段。

第 19 号公约：第 1 条和  
第 4 条；  
第 25 号建议书：第 I(a)段。

预防与职业和康复服务	
35. 请酌情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1) 为防止工业事故和职业病而采取的措施；(2) 提供职业康复服务，旨在协助永久残疾工人恢复他/她以前的职业活动，或如无法恢复，恢复其最合适的有收入的职业活动；(3) 为推进将残疾人安置在合适的就业岗位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2 号公约：第 35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26 条。

融资和评级	
<b>为工伤津贴提供资金</b>	
36. 请说明如何以及由谁(如雇主、工人、政府、其他人)资助工人赔偿和工伤津贴。请说明为津贴融资而收取保险费的缴费率或保费水平。	第 102 号公约：第 71 条。

制度架构——索赔、监督及执行	
<b>管理和申请程序</b>	
37. 请说明贵国如何承担应提供的工伤津贴的一般责任(例如，如果负有责任的私营机构或雇主没有提供该津贴)。	第 102 号公约：第 71(3)条和第 72(2)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24(2)条和第 25 条；
38. 如果行政管理部门没有委托给由公共当局所监管的机构或政府部门，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有关受保护人员代表、雇主代表以及凡适当时政府当局参加负责提供工伤津贴的管理机构或协商机构的情况。	第 102 号公约：第 72(1)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24(1)条；
39. 请说明国家法律在提供工人赔偿/工伤津贴方面给予的好处是否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例如，免除关税和税收、免费发放官方文件或其他特权)。如果没有为工伤提供工人赔偿/工伤津贴的制度，请说明是否向外国工人提供便利，使他们能够受益于本国相关津贴的法律法规。	第 25 号建议书：第 I(c)段和第 II 段。

**评估和修正丧失工作能力的等级及津贴**

40. 请说明，根据能力丧失程度的变化，重新评估、暂停或取消因丧失挣钱能力或相应官能而应支付的定期津贴的条件。请说明在工伤导致丧失就业能力或毁容，而这一点在评估伤者所遭受的损失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的情况下，是否提供补充津贴或特别津贴。

第 121 号公约：第 17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12 段。

**暂停、累加、调整和减少工伤津贴**

41. 请说明是否可以暂停或减少工人的意外赔偿/工伤津贴，如果可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暂停或减少。在这方面，请说明如果国民和非国民不在贵国境内，此类津贴是否会暂停。

第 102 号公约：第 69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22 条；

42. 请说明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将工伤津贴与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障津贴相累加。关于现金津贴的调整及周期，请说明作出调整的原因是否为收入水平或生活成本发生重大变化，还是两者皆有。

第 102 号公约：第 65(10)条、  
第 66(8)条和第 69(c)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21 条；  
第 121 号建议书：第 15 段。

**上诉权**

43. 请说明法律规定，并具体说明保障工伤受害人在被拒绝获得津贴或就津贴的质量和数量提出投诉时有权提出上诉的机制类型。

第 102 号公约：第 70 条；  
第 121 号公约：第 23 条；  
第 25 号建议书：第 I(b)段。

44. 如果在贵国发生因未支付、停止支付或减少对居住在国外的人的赔偿而引起的纠纷或索赔，请说明贵国是否提供便利，可以在不要求有关人员出席的情况下在贵国的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可选问题：**

**执法和合规措施**

45.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如何确保：(i) 符合条件的工人和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企业登记参加工伤计划；(ii) 报告工业事故和通报职业病。

第 102 号公约：第 71(3)条和  
第 72(2)条。

## 努力方向

### 可选问题

46. 精心设计和行之有效的工伤保险计划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3 和指标 1.3.1 中，是可持续企业在面对经济社会发展挑战时兴旺发达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不妨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贵国有相关战略(例如国家计划或战略)使法律和实践更符合第 19 号公约、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和第 121 号公约所规定的方针；且，解决不同类别工人特别是农业工人(根据第 12 号公约)和外国工人及其家属(根据第 19 号公约)在人口覆盖或差别待遇方面的差距。

### 批准的前景和障碍

47. 请提供资料，说明批准第 12 号公约、第 19 号公约和第 102 号公约(第六部分)以及第 121 号公约的前景。在这方面，请指出如批准公约会有什么挑战或障碍，并说明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与标准有关的行动

48. 为了加强工伤国际标准的影响，请指出应开展哪些与标准有关的行动或活动，以保证在贵国适当提供工伤津贴(例如，技术援助、技术合作活动、组织三方协商等)。

### 技术援助方面可能存在的需求

49. 请说明贵国是否拟定了要求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以落实本调查问卷所涉文书的规定。如果是，请提供资料，说明提供这种援助的现有计划或已提供技术援助的效果。还请说明劳工组织如何能在其职责范围内最好地提供适当的援助，以支持各国的社会保障计划，特别是在提供工伤津贴方面。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2)条

50. 请说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3(2)条，贵国向哪些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发送了本调查问卷的副本，并说明是否从这些组织收到了关于本调查问卷所涉任何文书已落实或拟落实情况的观察意见。如果是这样，请将收到的观察意见的副本连同可能认为有益的评论意见一并送交。